徐州市市区

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

(低保、特困、低收入、中等偏下收入家庭)

徐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印制

徐州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徐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	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两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身份证号码: 320324199109070639	
固定电话:	
工作单位: 晨晨	
联系住址: _ 晨晨	
邮政编码:	
委托代理人姓名:	
身份证号码:	
住址:	
邮政编码:	
固定电话:	
工作单位:	_ 手机:
上 17 十 14:	

根据《徐州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徐政规(2012)8号),遵循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就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:

一、乙方符合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条件(低保、特 困家庭□,低收入无房家庭□,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□),

甲方将坐落于<u>徐运新河以东、沈孟公路以南</u>路(街、巷)<u>琵琶花园</u>小区<u>47</u>栋<u>1</u>单元 <u>-109</u>室的公共租赁住房(以下简称:该房屋)出租给乙方及共同承租人居住使用,房屋建筑面积为 7.59 m²。

- 二、该房屋租赁期限自<u>2019</u>年<u>01</u>月<u>26</u>日起至 <u>2020</u>年<u>01</u>月<u>25</u>日止。
- 三、该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,租金标准为_12_元/平方米 •月, 月租金为人民币 12 元(大写: 壹拾贰圆整)。

租赁期内,按照徐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调整租金标准的,乙方承诺按照调整后的标准缴纳租金。

四、按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,租金按季度缴纳,乙方 应提前10日缴纳下季度的房屋租金,逾期未缴每天加收月租 金2%的滞纳金。退租时,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租金。

五、合同签订之日,乙方按 <u>1000</u>元/户的标准缴纳房屋租赁保证金。合同期满或终止,乙方无违约事项或其他损害事由

的,且乙方已经结清房租及水、电、燃气、物业等相关费用后 7个工作日内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本金。

六、房屋租赁期间,发生的与使用该房屋相关的费用,包括水电燃气费、物业服务费、电视电话网络费等,由乙方承担。 如迟交或不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七、乙方不得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,如因非法活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。

八、乙方严格遵守小区物业管理的规定,缴纳物业服务费用。

九、房屋维修规定

- (一)租赁期间,甲方应定期检查房屋,确保该房屋及其 附属设施处于安全状态。
- (二)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, 不得对房屋进行装修。
 - (三)室内日常使用的设施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。
- (四)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以 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,乙方承担维修责 任和赔偿责任。
- (五)甲方如需要对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或维修时, 乙方应积极配合,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不能及时 维修而发生安全事故的,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收回公

共租赁住房,并将有关情况记入乙方的住房保障个人诚信档案。

- (一) 租赁期届满, 承租人未再续租的;
- (二) 承租人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:
- (三) 承租人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:
- (四)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, 拒不恢复 原状的;
- (五)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的;
 - (六)承租人将公共租赁住房出借、转租或者擅自调换的;
- (七)承租人无正当理由累计3个月以上未缴纳公共租赁 住房租金的;
 - (八) 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;
 - (九) 其它违反租赁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情形的。
- 十一、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,经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,甲方与乙方续签租赁合同。

房屋租赁期限内, 乙方去世或者外迁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收回房屋。乙方同户籍家庭共同居住人需继续承租的, 应重新提出书面申请, 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十二、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年度复审制度,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将家庭收入、人口及住房面积情况向市住房保障

服务中心申报复审,对符合条件的,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可继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,对不符合条件的,应及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。

十三、房屋腾退规定

- (一)乙方应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腾退该房屋,并结清租金、物管费、水、电、气等相关费用,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。
- (二)乙方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,不符合租住条件但暂时无法退房的,可以给予3个月的过渡期,签订《短期租赁合同》,过渡期内按市场租金的80%标准计收租金。
- (三)乙方不再符合租住条件,拒不腾退住房的,按同地 段市场租金标准计收租金。甲方有权提起诉讼,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。

十四、租赁期间,该房屋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或造成损失的,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十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乙方承诺:本合同中填写的名称、联系方式、证件信息准确无误,为与甲方联系的有效方式。联系方式如有变更,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依据上述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的各项通知,发出即视为送达。

十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《徐州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和《徐州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实施意见》的

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七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选择以下_(一)_方式解决:

- (一) 向徐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- (二) 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八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:

乙方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